

##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州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527 027 671

末“四”位数:1637 3637 5637 7637 9637

末“五”位数:00158 20158 40158 60158 80158

末“七”位数:6824317 1824317 2944984  
末“八”位数:1106745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6,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1 日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执行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天，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2009〕武执字第00244号)，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在1992年改制早期，公司为武汉染料厂向交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简称：交行营业部)贷款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债务人不履行还贷义务，1997年债权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保证人清偿贷款项下所有应付款，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对武汉染料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历年定期报告已有披露，并于2009年4月17日、7月17日、12月2日连续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临2010-003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执行结束的公告

二、本次《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本院作出的(1997)武经初字第3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你公司与交行营业部自愿达成协议,并按协议已实际全部履行完毕,故本案执行结案。

三、该项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2008年年报已全额计提本息损失595万元,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0日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1月19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目为“股权转让玄机重重，“萧山帮”暗控ST合金”的署名报道,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报道,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传闻一、“辽机集团目前持有ST合金52.43%股权,实际控制人秦安昌通过鑫达投资(持股60%)间接持有辽机集团29.5%股权,但如果中领投资与余志林构成一致行动人,那两者所持辽机集团股权比例合计达到34%,已超过鑫达投资,ST合金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此易主。”

传闻二、“大连安达的实际控制人秦安昌与中领投资的幕后老板,及同样来自自新湾镇的余志林,同样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这不免引起猜想,主营业务相同,远隔数千里的三方走到一起,是否存在某种默契?”上述分析人士猜测秦安昌和余志林从辽机集团大股东的位置上搬出来,并引人注目的是房地产业的新股东,很可能是双方已经达成默契,即谋求将双方房地产业务以辽机集团为媒介整合,择机打包“注入上市公司。”

传闻三、“同一天发生的两笔交易,ST合金披露的时间为何能相差22天之多?”“披露时点精挑细选。”

传闻四、“ST合金众多获悉内情的高管集体“消极披露”究竟有何意图?”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辽机集团核实,辽机集团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完全属实。辽机集团的原股东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领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余志林,是辽机集团股东之间的行为。据了解,浙江中领的董事长是自然人俞飞,其持有浙江中领90%的股份,是浙江中领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余志林对浙江中领10%的股份,余观松所持股份并非对辽机集团的直接持股,对浙江中领参股辽机集团没有影响。辽机集团进退,但由于浙江中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俞飞,所以浙江中领与余志林并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浙江中领及余志林书面承诺收购辽机集团的股票将有实质,不存在受到托盘的情形。因此,传闻中假设的浙江中领与余志林不能成为某位老板指派与客户事实不相符。

辽机集团此次股东变动后,持有辽机集团前三位的股东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机集团29.9%的股份,浙江中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机集团18.9%的股份,余志林持有辽机集团15.1%的股份。秦安昌实际控制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仍为辽机集团和鑫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传闻中有关合金投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萧山帮暗控ST合金”的假设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T合金 公告编号:2010-002

2、传闻二不属实。合金投资在2008年度报告、2009年中期报告以及多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明确表示合金投资将认真调研、科学、审慎决策,充分依托大股东辽机集团的支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适时收购或投资现金流充裕、盈利能力较强资源产业,彻底扭转公司盈利能力不强的现状。辽机集团的股东变动不涉及对合金投资的重组,合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及辽机集团的股东没有任何向上市公司注入任何资产的计划和安排,合金投资与实际控制人、辽机集团的股东中领、余志林及其他辽机集团股东商谈重组事宜。合金投资也未与其他方接洽商谈重组事项。传闻中“谋求将双方房地产业务以辽机集团为媒介整合,择机打包注入上市公司”的假设与公司已明确披露的发展战略不符。

3、传闻三不属实,据了解,浙江中领让辽机集团股份与余志林受让辽机集团股份的时问确实均为2009年11月30日,但辽机集团本身并不是交易方,需要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方能告知合金投资。由于交易方分别为多家公司及自然人,浙江中领在2009年12月15日告知辽机集团由辽机集团告知合金投资予以公告。余志林在2010年1月6日告知辽机集团并由辽机集团告知合金投资予以公告。相关股东通知辽机集团的时间不一致,致使信息披露时间不一致,不存在传闻所述“披露时点精挑细选”的情况。今后辽机集团将提醒和督促相关股东了解相关规定,避免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

4、传闻四不属实。大连鑫达公司、辽机集团联合投资董事长吴岩先生、合金投资董事吴国康先生并非浙江中领和余志林的交易对方,在对相关转让让渡无异议后并不确切知相关股权转让是否成立,同时需要相关股东通知后方能告知合金投资。郭介胜先生作为股权转让之一,没有与有关事项的具体办理,对相关准确点也不确切了解,造成介胜等两位原股东没有及时向辽机集团通报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致使合金投资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郭介胜等两位原股东及余志林先生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三、必要的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辽机集团及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有

关合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2009年业绩预告已经在2009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4、辽机集团2008年经审计股东权益合计44438万元。

5、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赛迪传媒 公告编号:2010-001

##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2,344,403股。

2、本次限售股份公司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月22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赛迪传媒”或“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股

份。

5、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服务会议日期:2006年12月22日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7、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1月12日。

8、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改实施后持股情况	本次解限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后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9,701,655	25.58	0	0	不适用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3,800,138	23.69	31,157,390	10	42,642,748 13.69 不适用
合 计		153,501,793	49.27	31,157,390	10	122,344,403 39.2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数量占当时股东的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01-15	30	59,046,692	18.90
2	2008-08-29	4	264,212	0.08
3	2009-02-09	1	15,578,695	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迪传媒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赛迪传媒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股权转让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赛迪传媒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赛迪传媒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股份达到3%及以上。

2、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3、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4、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5、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6、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7、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8、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9、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0、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1、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2、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3、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4、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5、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6、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7、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8、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9、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0、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1、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2、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3、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4、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5、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6、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7、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8、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9、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30、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31、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32、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33、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